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蕙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98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蕙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入庫回單上偽造之「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出納「王依珊」署押壹枚，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2(2)「告訴人所提供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應刪除，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二)共同正犯：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林采堦實行詐術，然被告
02 既依指示擔任取款車手，被告與其他成員間為詐騙告訴人而
03 彼此分工，堪認渠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04 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
05 告與LINE暱稱「上勤人事-志偉」、「南亞科技人事-學
06 康」、「招募中心-經理家輝」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組織其
07 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
08 定，論以共同正犯。

09 (三)想像競合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1 罪處斷。

12 (四)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思尋正當途
13 徑獲取所需，率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非但侵害他
14 人財產法益，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安，顯然欠缺法
15 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甚值非難；惟念其坦承犯
16 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
17 段，並參酌其於集團內之分工角色及重要性，復考量本件告
18 訴人受騙金額，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中成
19 員、婚姻及工作狀況，暨有無需扶養人口（本院卷第40頁）
2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三、沒收：

22 (一)扣案之偽造「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入庫回單」1
23 紙，業經被告持交告訴人收執而行使，已非其所有，自無從
24 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之「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
25 文1枚、「王依珊」之署押1枚，仍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
26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7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新臺幣1,500元之報酬，業經被告供述
28 明確(偵卷第56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29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30 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麗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9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林欣緣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10988號

06 被 告 李蕙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李蕙娟於民國113年3月間之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11 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上勤人事-志偉」、「南亞科技人
12 事-學康」、「招募中心-經理家輝」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具
13 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所涉違反組織
14 犯罪條例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
15 字第10126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面交詐
16 欺款項之車手工作，每次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
17 報酬。李蕙娟加入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8 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文書、
19 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
20 間之某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清流君」、「趙歡
21 歡」與林采堦聯繫，訛稱：可下載官方APP投資獲利云云，
22 致林采堦陷於錯誤，與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3月
23 19日17時許，在新竹縣○○鎮○○路000號對面之公園面交
24 投資款項。嗣李蕙娟依「南亞科技人事-學康」之指示，持
25 該詐欺集團所偽造之「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入
26 庫回單之不實憑證，假冒該公司之人員「王依珊」，前往上
27 址向林采堦收取80萬元後，將上開不實憑證交付予林采堦而
28 行使之，得手後將所取得之詐欺贓款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
29 員，而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嗣因林采

01 嫌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林采堦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蕙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假冒「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員「王依珊」，前往向告訴人林采堦收取80萬元後，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林采堦於警詢中之指訴。 (2)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告訴人所提供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新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受騙後，交付現金8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王依珊」識別證翻拍照片1張、財政部入庫回單1紙。	證明被告假冒「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員「王依珊」，前往向告訴人收取80萬元之事實。
4	被告與「上勤人事-志偉」、「南亞科技人事-學康」、「招募中心-經理家輝」之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後，依指示前往向告訴人收取80萬元後，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李蕙娟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
04 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6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7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0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0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1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2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3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14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5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16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
1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
18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
19 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0 一般洗錢罪嫌。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利來德投
21 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財政
22 部入庫回單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
23 度行為所吸收；另偽造之利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之
24 低度行為，為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25 不另論罪。被告與其所屬詐騙集團組織成員，就上開犯行
26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
27 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28 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29 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
30 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3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宣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偽造之財政部入庫回單上之印文，屬偽造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陳亭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書 記 官 鄭思柔